

# 七個節期

## 概論

讀經：“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耶和華的節期，你們要宣告為聖會的節期。六日要作工，第七日是聖安息日，當有聖會；你們什麼工都不可作。這是在你們一切的住處向耶和華守的安息日。耶和華的節期，就是你們到了日期要宣告為聖會的，乃是這些’。”（利 23：1-4）

以色列人的律法，分“道德律”與“儀文律”。“五祭”和“七個節期”是屬儀文律。以色列人要守律法，因為這是他們的“國法”。他們是在律法的時代。我們新約的人，尤其是聖靈降臨之後，是恩典時代，我們不用守律法，但律法對我們是有極寶貴的教訓和預表。律法本身特別是儀文律我們不用守：“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西 2：16-17）

利未記 23 章是記載“耶和華的節期”，1-4 節是引言。

## 一、利未記

### 1· 摩西五經

#### （1）創世記：

論神創造萬物和人。

#### （2）出埃及記：

論神的救贖。

#### （3）利未記：

論得救後要過著聖潔的生活。

(4) 民數記：

論曠野的生活。

(5) 申命記：

重新申述律法，準備過約但河入迦南。

以色列人在埃及沒有“耶和華的節期”，沒有聖會或喜樂時刻。他們只拜偶像、為奴僕，預表得救前的情況。

## 2· 會堂的五經

猶太人在會堂將五經分成 54 段，利未記占了 10 大段。耶穌在世的時候，他們的五經還是這樣分。

## 3· 利未記

本來稱利未記是不大恰當的，因為利未記不都是為祭司的，也不都是講獻祭的事。

利未記本來可以分成許多部分，但主要分為 3 大段：“五祭”（1—7 章）、贖罪日（16 章，是中心章）與“耶和華的節期”（23 章）。

## 二、節 期

這些是聖經中的節期，不是我們各國的節期或節日。

### 1· “節”和“期”（包含“約定相會”的意思）

原文這個字是包含“節”和“期”的意義。英文聖經只譯“節” feasts，中文聖經譯得好。“節”是節日，“期”是時候、季候，合起來是：指定的時候、規定的季節。逾越節、無酵節、五旬節（七七節）和住棚節是“節”，其它是“期”。

### 2· “宣告聖會”

這是會議的意思（利 23：7—8，21，24，27，35—37）。耶和華命定的節期是“聖會”，要把祂的百姓

“招聚一起”。

(1) 吹銀號（民 10：1-10）：為召集百姓開會。

(2) 獻祭：各節都有獻祭。祭牲表明有拯救功效的血；節期獻祭，表明維持生命的食物。

(3) 在節期中當數算神的恩典。

### 3· 七個節期

有人分成 5 個節期：他們把頭 3 個合稱“無酵節”；5 個節期加上安息年和禧年（25 章），共計 7 個。但安息年和禧年是“年分”。

(1) 應該是 7 個節期：

① 逾越節（23：5）：

預表基督是我們的逾越節羔羊（出 12 章）。

② 無酵節（6-8 節）：

預表基督是無罪的（林前 5：7-8）。

③ 初熟節（9-14 節）：

預表基督的復活（林前 15：20，23）。

④ 五旬節（15-22 節）：

預表聖靈降臨，教會就出來了（徒 2 章）。

⑤ 吹角節（23-25 節）：

預表基督再來（帖前 4：16-17）。有號，召回以色列人（太 24：31）。

⑥ 贖罪日（利 23：26－32）：

預表以色列人在七年災難中悔改，得蒙救贖（亞 12：10－13：1，羅 11：26）。

⑦ 住棚節（利 23：33－44）：

預表千禧年平安國（啟 20：1－6）。

（2）分三類（申 16：16）：

以色列男丁，每年要守 3 大節期（詩 122－134 篇），在到耶路撒冷的路上唱歡歌。他們不可空手朝見神（出 23：14－17，34：24）。

① 逾越節（除酵節）（利 23：4－14）：

包括頭 3 個節期，這是過去的，在以色列的正月。

② 五旬節（利 23：15－22）：

在以色列的 3 月。這是預表現在的教會。

③ 住棚節（收藏節）（23：23－44）：

包括預表將來的 3 個節期，在以色列的七月。

（3）頭 4 個節期緊密相隨，之後隔了 4 個月。在這 4 個月的時間裡，耶路撒冷沒有節期，也沒有聖會。從五旬節到吹角節，耶和華沒有呼喚祂百姓的聲音。

頭 4 個節期指著教會，後 3 個指著屬地的以色列。

（4）“猶太人的節期”（約 2：13，5：1，6：4，7：2）：

舊約稱“耶和華的節期”，可惜後來以色列人只注重外表形式，因此，耶和華的喜悅就停息了，到新約時就改稱“猶太人的節期”。

#### 4· 被擄後的節期

(1) 普珥節（斯 9：24—32）。

(2) 修殿節（約 10：22）：又稱“重光節”。

馬革比運動驅走希臘人（西元前 165 年間），恢復禮拜，設立修殿節。

#### 三、安息日（利 23：3）

“六日要作工，第七日是聖安息日，當有聖會；你們什麼工都不可作。這是在你們一切的住處向耶和華守的安息日。”（23：3）這不是一般的安息日。

利未記 23：1—2 說“耶和華的節期”，第 3 節論“聖安息日”，第 4 節“耶和華的節期”又出現，這是新的開始。以後描述 7 個節期，再沒有這些字句出現，所以安息日是獨立的。雖然這裡先提安息日，但要到最後才應驗安息日所預表的。

7 個節期之前有安息日，如果合起來就是 8 個。但這安息日有其獨特性，而不是節期之一。

#### 1· 安息日為基礎

這似乎是與節期無關（23：37—38）。但 7 個節期是以這個安息日為基礎，為使百姓得到更大的安息。

#### 2· 第一個安息日（創 2：3）

在神創造之工完成後，神也安息了。這安息日成了後來守安息日的模樣。創世記顯示神聖的安息日；其它 4 卷強調安息日是律法。“7”是完全的數字。以色列人最初認識 7 為休息是在神降嗎哪的時候（出 16：5，22—30）。

#### 3· “聖安息日”（利 23：3）

原文作“安息的安息日”。一般安息日是一週一次，但節期是一年一次的，可知神看安息日比其它節期更神聖，所以神把安息日放在 7 個節期的前頭。

#### 4· “你們什麼工都不可作”

其它節期所禁的是“勞碌的工”（即服役的工作，利 23：7—8，21，25，35—36），但不包括備辦食物

(出 12：16)。

#### 5· “當有聖會” (利 23：3)

節期必須在耶和華指定立祂名的地方守 (申 12：14，16：6)；安息日 (除了被召集聖會之外) 可以在家裡守。

#### 6· 安息日所獻的祭

“當安息日，要獻兩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並用調油的細面伊法十分之二為素祭，又將同獻的奠祭獻上。這是每安息日獻的燔祭；那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奠祭在外。” (民 28：9-10)

#### 7· 以色列人共有 10 個安息日

- (1) 每週的。
- (2) 無酵節的第一日 (利 23：7)。
- (3) 無酵節的第七日 (8 節)。
- (4) 五旬節的 (16 節)。
- (5) 吹角節的 (24 節)。
- (6) 贖罪日的 (32 節)。
- (7) 住棚節的第一日 (35 節)。
- (8) 住棚節的第八日 (36 節)。
- (9) 安息年的 (25：4)。
- (10) 禧年的 (25：10-11)。

#### 8· 每“七”字有特別的安息日

第七日、第七個月、第七年、七七年。

\*\*\*\*\*

節期不是給我們守的，但節期的預表和教訓對我們很有幫助。下面我們逐個討論這 7 個節期。

### 第一章 逾越節

讀經：出埃及記 12：1-14，利未記 23：5，申命記 16：6，哥林多前書 5：7-8

“耶和華的節期”，以逾越節為首要，稱“耶和華的逾越節”，這是關乎救贖的事。

第一次的頒佈（出 12 章）是在埃及，是出埃及記最重要的預表；第二次的頒佈（利 23：5）是在西乃曠野，是七個節期的第一個；第三次的頒佈（申 16 章）是在摩押平原，這是每年三次必要守的。

## 一、逾越節和無酵節

有人認為逾越節和無酵節是一個節期的兩個名稱。由於兩個節期連接著（如申 16：1-8），所以他們認為是同一個節期。應該說，這是有分別的兩個節期。

### 1· 逾越節

這是家庭的節期：利未記 23：5 沒有提逾越節的禮儀。逾越節原來是古時牧人的節期，沒有祭司進入聖所獻祭，不用祭壇。

### 2· 無酵節

這節的開始就享有朝聖的地位，是每年 3 個聖所中慶祝的朝聖節期之一。

### 3· 逾越節與無酵節

逾越節——基督是我們贖罪的羔羊，為使我們得贖。

無酵節——基督是無酵餅，使我們過著聖潔的生活。

## 二、第十災（出 11 章）

以色列人在埃及作苦工，神興起摩西把他們帶出埃及，但法老王不許他們離去。於是神藉摩西行了 10 大神跡（降下 10 大災），約有一年之久。最後一災是殺長子和殺頭生的災。

神為了要保存以色列人，就為他們設立了逾越節。

## 三、第一次逾越節（出 12：1-13）

第一次逾越節雖有無酵餅，但不是無酵節。逾越節只有一天。出埃及記 12：1－13 是逾越節，15－20 節才是無酵節，這是他們以後要守的。

## 1.時間

“要留到本月十四日”（出 12：6）：“本月”就是“正月”（2 節）。

正月十四日黃昏，這是以色列的國慶日。

（1）“正月”（12：2）：

猶太曆以他念月為正月；但聖年就以出埃及的亞畢月開始（申 16：1）：把 7 月改為正月（亞畢月）。

“亞畢月” Abib（出 13：4），是“綠色穗子”的意思，這是迦南人的稱呼。後來猶太人被擄時，採用巴比倫曆法，稱“尼散月”（尼 2：1，斯 3：7），是“開始”、“打開”的意思。

（2）“十四”日（出 12：6）：

在月圓的時候舉行。

（3）“黃昏”（12：6）：

原文是“在兩個黃昏之間”，即是在今天下午 3－6 時至明天下午 3－6 時之間。新約時代的猶太人是在下午 3－6 時宰殺羊羔的。這正是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

（4）“為一年之首”（12：2）：

這是改換年曆的新年。救恩是給人新的開始，是新生命的開始。

## 2·地點

第一次的逾越節是在埃及。埃及是預表世界，表明世人需要得著拯救。

## 3·越過以色列



(1) 預備羊羔 (出 12:3-5):

“本月初十日”：逾越節是在十四日黃昏，要提前 4 天預備羊羔，這似乎是過早，但這是預表主耶穌的生命是被試驗過的 (路 11:53-54, 約 8:46, 18:38)。

“各人要按著父家取羊羔，一家一隻” (出 12:3): 不能隨意組合，而是以“家”為單位。如果一家吃不了的，就要和隔鄰合取一隻 (4 節)。一般猶太人的家約是 10 個人，他們共吃一隻羊羔。

“要無殘疾、一歲的公羊羔” (出 12:5): 一歲，是天真純潔的一年。羊羔既是預表基督 (林前 5:6-7)，所以必須是“無殘疾”的。

“你們或從綿羊裡取，或從山羊裡取，都可以” (5 下): 這是當時的選擇。多數人喜歡取綿羊，到後來就只許取用綿羊了。

(2) 宰羊羔 (出 12:6):

以色列各家都要在黃昏之間宰羊羔。這是預表耶穌是在下午 3 時斷氣的。

(3) 塗血 (12:7):

把血“塗在吃羊羔的房屋左右的門框和門楣上”。血是個記號，但血不塗在門檻上，以免被人踐踏 (來 10:29)。耶穌是門，是有血為記號的。我們要進血門，在血門內才有平安。我們的心門要有血才得平安。凡不在房內的以色列人也要被殺。若有外邦人在房內，也要因門框門楣上的血得救。

塗血，是個人信心的取用，而不是團體的取用 (約 3:36)。除了塗血之外，不需要加上別的東西。血是給神看的，為滿足神公義的要求。

(4) 吃羊羔的肉:

“當夜要吃羊羔的肉；用火烤了，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吃。” (出 12:8) 注意“當夜”，不要遲吃。“吃”，是接受的意思。

① “用火烤了” (參申 16:7): 用鐵叉舉起來烤。

“用火烤”，但“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 (出 12:46, 約 19:36)。

“烤”，有如地獄的火，使人乾渴（路 16：24）。耶穌在十字架上渴了（約 19：28），但祂甘心為我們喝這杯（約 18：11），意思是接受了地獄的火，為罪人被煎熬。

② 羊羔的肉是鮮美的：他們只許吃肉，而不可喝血。

但我們是吃主的肉喝主的血（約 6：53—55），這表明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糧。

③ 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吃：

a. 無酵餅：

酵，是罪惡。無酵餅是無酵節的主角（出 12：14—20）。

b. 苦菜：

這是沙漠中的野菜，遊牧的人將苦菜與肉調製。猶太人口傳律法說苦菜是米士拿，種類有萵苣、菊苣、蛇根、薄荷和蒲公英等。這是以色列人服苦的經歷（出 1：14）。

我們也當為罪傷痛。

④ 要全吃（出 12：9—10）：

“斷不可吃水煮的”：頭一次的逾越節不可吃水煮的，以後是可以吃水煮的（撒上 2：13 中）。

“要帶著頭、腿、五臟，用火烤了吃”：“頭”，表示思想；“腿”，表示行為；“五臟”，表示意志。

“不可剩下一點……”：不能留下一點在埃及，不要把祭肉褻瀆了。我們要接受整個基督。

⑤ 全體都吃（12：47—49）：

外邦人本來是不可以吃的。如果他們要吃，就要先受割禮（48 節）。受了割禮的外邦人還是外邦人，但他們因信就進入了猶太教。

教會也當聚在一處同領主的晚餐。

(5) 吃的態度：

“你們吃羊羔當腰間束帶，腳上穿鞋，手中拿杖，趕緊的吃……。”（12：11）這只是頭一次吃逾越節羊羔的情況。

① 在房子裡吃（46 節）：

不可帶到外面吃，因房門有血。

② “不可剩下一點留到早晨”（12：10）：

要當夜吃。我們趁有今天就當接受神的恩典。

③ “趕緊的吃”（12：11）：

“腰間束帶，腳上穿鞋，手中拿杖”，與平常赴筵席的態度不同。他們站著吃，因為那時他們還不知道要往那裡去。我們在世寄居，也當有這樣的態度。“趕緊吃”，是脫離世俗的意思。

(6) 擊殺頭生的（12：12-13）：

這是在埃及的第 10 災，也是逾越節的歷史。以色列人在埃及受苦，但神紀念祂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拯救以色列人。

“因為那夜我要巡行埃及地”（12 節）：耶和華下來巡行，殺死埃及地一切頭生的（包括人與牲畜）。埃及是以動物為神明的，每一神都是用一種獸來代表。

一切頭生的又是他們的神明所保護的。現在要殺死一切保護他們的神明。“又要敗壞埃及一切的神”（12：12 下）：耶和華神直接敗壞埃及一切的神，叫他們知道他們的神保護不了他們。

(7) 保存（越過）以色列：

“我一見這血，就越過你們去”（12：13）：這是逾越節。“逾越” pasach，這動詞出現過三次：“成為瘸腿”（撒下 4：4），“跳和跛走”（王上 18：26），“越過去保存”（賽 31：5），英文譯作 passover，是“越過”的意思。

#### 四、以後的逾越節

這個“以後”，不單是指以後每年所守的，而是指第一次逾越節之後一些特別的和經常守的逾越節。

##### 1· 第二次逾越節（民 9：1-14）

這是周年紀念：“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以後，第二年正月”（1節），“十四日”（3節）。這次逾越節是在奉獻禮及潔淨利未人之後舉行的。第一次逾越節是在埃及守的，第二次逾越節是在“西乃的曠野”（1，5節）守的。

這次逾越節，不潔的人（6-11節）不能守：“有幾個人因死屍而不潔淨，不能在那日守逾越節。”（7節，利 7：19-21）要推遲一個月：“他們要在二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守逾越節。”（9：11）

若因不潔淨被停止擘餅，但在對付罪之後，也得恢復擘餅。

不守的人就要被剪除：“那潔淨而不行路的人若推辭不守逾越節，那人要從民中剪除……。”（9：13）這不是處以死刑，而是把他革除在以色列之外。

##### 2· 進迦南地是以守逾越節開始的（書 5：10）

節期是在以色列人進入應許之地才開始守的，每年守一次。

##### 3· 希西家時所守的（代下 30 章）

以色列民許久沒有守逾越節了（5節小字），在希西家王帶動下再守（26節）。

##### 4· 約西亞時所守的（代下 35：18-19）

以色列人忘記守逾越節已經許久了，約西亞恢復守逾越節。

##### 5· 耶穌時的逾越節

耶穌也守逾越節（路 2：41-52）。

逾越節的筵席就預表主的晚餐。耶穌在釘十字架前守了逾越節，然後設立主的晚餐，這是連續的。

猶大是猶太人，所以他有分逾越節的筵席（太 26：17-25，約 13 章）；但他不是一個真信的人，所以耶穌在他出去之後才設立主的晚餐（太 26：26-30）。現在凡沒有真正重生得救的人就不應參加擘餅聚會。

以色列人每年守逾越節一次，凡能上耶路撒冷的人都上去守逾越節。

受難節：按傳統的計算，每年春分（陽曆三月二十一日）後月圓（陰曆十五日），往後那星期日是復活節，倒回星期五是受難節。這個演算法不對。

應當根據逾越節的日期：猶太曆正月十四日等於中國陰曆的三月十四日，因此，每年中國陰曆的三月十四日是“受難節”，陰曆的三月十七日，是復活節（請參《復活》14-15 頁）。

## 五、猶太人守逾越節

猶太人很重視逾越節。其它節期甚至贖罪日，他們有許多人到茶樓酒肆裡，但對逾越節就恭守，因為他們認為這是以色列國產生的歷史。

### 1. 準備工作

#### （1）大掃除：

事前兩三周，他們各家進行大掃除，為了除淨酵。

#### （2）預備麥子：

他們用白布包一捆麥子，放在天花板上。男子穿白衣收割，不挨近有酵的東西，這是特別為逾越節造無酵餅用的。

#### （3）長子要禁食：

他們對人說，神救了我們的長子，這是神的恩典。禁食後，人人穿新衣服（比平時好的），在會堂裡聚會後，回家問安，說：“願你們平安”！

#### （4）自由平等：

那天他們不分主僕、廚役、車夫，都一樣的看法。

(5) 洗手：

坐席前洗手 3 次，洗後抹幹。

2. 喝四杯酒

(1) 第一杯（紀念杯）：

紀念他們脫離埃及，成為祭司國。平時他們重男輕女，但那天男女平等。

在飲過第一杯後，大家拿起小碟，裡面有 3 個無酵餅（預表祭司、利未人和以色列人）。主人開門請饑餓的人（包括乞丐和客旅）吃。他們把中間那個餅的一半藏起來，把其餘的給各人吃了。

這時候，兒女們問逾越節是什麼意思，家長便把出埃及記說給他們聽。

(2) 第二杯（救贖杯）：

他們舉杯而不飲，而是把水分 10 次傾注在一隻碟裡，以表埃及 10 災。耶穌先是舉起紀念杯，再舉起救贖杯（路 22：17-20）。

苦菜，是為紀念他們的祖先在出埃及的晚上的困苦情況。

玉桂，表示禾草，為紀念祖先在埃及造磚，法老命不給禾草（出 5：10-11）。

脛骨，是宰羊時所留下的，表示悲傷的事。

熟雞，表示死亡。他們的喪家用雞塗灰同吃。

友情碟，耶穌曾與猶大同蘸手於碟裡。意思是，你殺我，如果你悔改還可以成為朋友。碟裡有胡桃（大樹，使旅行的人得到蔭蔽，表明基督是我們的避難所）；又有兩個棗子（表示美好和清潔）；還有一個蘋果（內爛外美，我們與主相交，謹防內心的腐爛）。凡有分蘸手於碟內是有福的。

### (3) 第三杯（救恩杯）：

其它杯只半滿，但這第三杯是滿溢的。

祝謝了，各人雖然疲倦，但仍要清醒。把先前藏起來的那半個餅拿出來給大家吃。這半個餅叫“成了”，筵席告完。

### (4) 第四杯（主國快臨杯）：

末了，他們唱詩篇第 24 篇，特別注重第 9 節。

#### 3· 現在猶太人仍守逾越節

他們照例守節，但加了不少也減了不少（賽 1：14，摩 5：21）。

在耶穌時的人，他們把“耶和華的節期”變成“猶太人的節期”（約 2：13），有形式而無內容。他們把節期更改，是表明他們不順服神（但 7：25）。

## 六、逾越節羔羊

逾越節是“贖”：以色列人過紅海只是“救”，而看不見“贖”。本來先贖後救，所以以色列人先守了逾越節才過紅海。

#### 1· 主要是羔羊

逾越節整個禮節，主要是指羔羊，這是預表基督贖罪的羔羊（林前 5：7）。基督必須被殺流血，才能贖我們的罪。逾越節筵席，主要是吃肉，這是生命的糧食。以色列的男丁未必在那天晚上吃餅（出 12：34—39），但他們的長子是蒙保守的。

#### 2· 必須流血

無殘疾的活羊不能救我們。我們得救，不是靠基督在世無罪的生命。祂必須上十字架流了血，才付出了贖價。

#### 3· 塗血（出 12：7）

單流血而不塗，還是不得救。盆中的血是要人取用才生效的。

耶穌在十字架上流了血，我們當取用（接受），塗在我們的心門上，我們才能得救。

## 第二章 無酵節

讀經：出埃及記 12：15－20，利未記 23：6－8，民數記 28：17－25，申命記 16：3

利未記 23 章是 7 個節期的總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守逾越節，吃無酵餅（出 12：8），同時頒佈日後要守的“無酵節”（15－20）。正月十四日是逾越節，吃無酵餅，但正式的無酵節要到十五日才開始，一共 7 天（利 23：6）。無酵節又叫“除酵節”（出 34：18）。

酵，什麼時候都是指罪惡說的。逾越節預表救贖，這是因；無酵節預表成聖，這是果。其實除酵是從得救開始，直到離世，都要除酵，過著聖潔的生活。

### 一、無酵餅

無酵節主要是“無酵餅”。沒有無酵餅，無酵節就沒有什麼意義了。

#### 1. 造餅

##### （1）預備麥子：

以色列人的男子穿白衣收割麥子，用白布包一捆麥子放在天花板上，不挨近有酵物，這些麥子是特別為造無酵餅用的。

##### （2）磨成粉：

將近到節期的時候，他們必須用驢子背著麥捆到離城 8 公里遠的地方。在那裡，他們用 7 倍火力來燒石磨，以免磨石存有酵性。他們磨完了之後，就唱一篇詩篇來慶賀潔磨成功。

##### （3）烤餅：



他們很少買現成的餅。他們有烤餅專差，上門收餅來烤，烤好就交還。烤餅店是在特別的地區，他們使用免酵的爐子。

(4) 造餅：

一男子發麵，另一男子搓面，然後由穿著新衣的女子接著做。最後由男子把餅刺透才放進爐裡。如果不刺透，烤餅時會發漲就無用了。造餅要有好手法，烤熟而不能烤焦。

(5) 在逾越節的早晨，他們把一些麵粉帶到店裡，謹慎地在店裡再造 3 個餅帶回家去。

(6) 他們最後再三搜查有酵沒有，若有就把餘酵燒了。

## 2· 最初用的無酵餅

這是為紀念以色列人倉卒地離開埃及的（出 12：39）。

## 3· 節期所用的無酵餅

平時可以吃發酵的餅，但節期所用的必須是無酵餅，因為這是用來表明除罪（成聖）的意思。

## 4· 主的晚餐必須用無酵餅

逾越節與主的晚餐都是用無酵餅的（林前 5：8）。

有人用麵包切成小塊來紀念主，他們以為到了新約的時候就只重靈意了。

但耶穌和使徒是新約時代的，他們也是用無酵餅。無酵餅既有歷史的意義，也有屬靈的意義。

## 5· 困苦餅

在節期中，從頭到尾都有“困苦餅”出現（申 16：3）。

## 6· 不是靠無酵餅得救

以色列人原來不是靠無酵餅得救，而是靠血得救。我們也不是靠無罪得救，而是靠主的血得救的。

## 二、無酵節

這是以色列人每年要守的節期：第一個是逾越節，第二個是無酵節。

### 1· 日期

猶太聖曆正月十四日是逾越節，逾越節一過，就是無酵節。無酵節是從正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利 23：6）。但出埃及記 12：18 說“從正月十四日晚上，直到二十一日晚上，你們要吃無酵餅。”原來猶太人是從黃昏（下午 6 時）進入第二日的，因此，正月十四日晚上就算是十五日了。這個節期一共 7 天。

### 2· “要吃無酵餅七日”（利 23：6，出 12：15）

“七”是完全的意思，吃無酵餅 7 日就是“完全聖潔”。

“……凡吃有酵之餅的，必從以色列中剪除”（出 12：15，19），這就是與會眾分離。

### 3· “第一日”

這是一個安息日。他們在這頭一日就要除酵。

### 4· “當有聖會”（出 23：16，利 23：7-8）

平常每週的安息日什麼工都不可作，但無酵節頭尾兩個安息日可以預備飯食，只是：“勞碌”的工不能作。

### 5· 紀念

他們是為紀念神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歷史（出 12：17-18，13：18）。

### 6· 所獻的祭（民 28：19-25）

除了逾越節有被殺的羔羊之外，每一個節期都有所獻的祭。各節期所獻的祭大致相同，但各有它的重點。

（1）獻火祭七日（利 23：8）：

火祭，這是所有合宜祭物的簡稱。要天天獻、要完全奉獻，只有這樣才可以活出無酵的生活來。

(2) “在常獻的燔祭以外” (民 28：23-24)：

以色列人每日早晚都有常獻的燔祭，節期所獻的祭是在常獻的基礎之外，這是要再得神的喜悅的。節期以燔祭為主，配以素祭同獻，要完全奉獻 (民 28：20-21)。

(3) 數量很大 (民 28：19, 22)：

但不單求數量，更要緊的是要叫神滿足，得到祂的喜悅。

### 三、酵

按律法，第一、不可吃有酵的餅，第二、不可見發酵的物，第三、屋子內不可有酵 (出 13：7)。要細心察看櫥櫃、面盆……看看是否有一點點面酵。

#### 1. 誤指好的方面說的

(1) 面酵的比喻 (太 13：33-35)：

有人認為這比喻是指基督教的發展說的。其實馬太福音 13 章的 7 個比喻是預表教會的 7 個時期說的。面酵的比喻正好表明天主教會時期全體變質，成了有酵餅。羅馬天主教存有許多罪惡和異端：他們高舉馬利亞，向她禱告，說她升天。他們維護教皇，說他是超人，並捏造彼得是教皇，又說教皇沒有錯誤。他們拜偶像，又念編出來的經文。他們搞煉獄。以前還搞“贖罪票”等。

(2) 加酵餅 (利 23：17)：

這有酵餅表明教會仍然有罪。如果預表基督就不能用加酵餅。

#### 2. 指罪惡等說的

聖經什麼時候都以“酵”來指著罪惡和假教義說的，因為罪惡是會滲透和破壞的。

(1) 假冒為善：“……你們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就是假冒為善。” (路 12：1)

(2) 假教訓：“……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太 16：6），這是指他們的假教訓說的（16：12）。

(3) 虛假教義：“一點面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加 5：9）。加拉太教會要靠守律法得救，他們又認為得救後還要靠守律法來達到成聖的生活，這都是“酵”。酵，也包括一切的異端邪說。

(4) 罪惡：“你們這自誇是不好的。豈不知一點面酵能使全團發起來麼？”（林前 5：6）

### 3· 為什麼把酵比作罪惡和假教訓呢

(1) 酵把面發大了：

發大的麵包，內裡有許多空隙。本來沒有那麼大的東西，裝成那麼大，這是虛假的現象。

(2) 鬆軟好吃：

經發酵的，又松又軟，容易入口，又好吃。世上有許多東西，很吸引基督徒，但敬畏神的人當有所捨棄，而以基督為我們的滿足。

(3) “能使全團都發起來”：

酵不只預表罪惡，酵還會發起，使全體都陷在罪裡。從表面是看不出什麼大惡，不會起什麼大作用，但發酵是能敗壞全體的。發大之後，人再看不見酵的本身，只見虛假的大麵包。

## 四、當除酵

### 1· 在出埃及之前

逾越節是救贖，但要進入無酵節才離開埃及。神不只赦免我們的罪惡，祂更要救我們脫離罪惡的權勢（出埃及），把我們放在聖潔的地位上，使我們成為聖潔（弗 1：4）。

### 2· 神對人生活的要求（林後 7：1，加 5：7-9）

神要我們有脫離罪惡的生活。人死在罪中，是以罪為快樂。我們既離開埃及，就不要留戀有埃及氣味的東西（黃瓜、菲菜、鍋裡的肉魚）。

### 3· 除異端

我們不只除罪，更要防止一切邪惡的毒素，和使人中毒的異端。

### 4· 當除去一切“有酵之物”（出 12：19—20）

凡與偶像迷信有關的香爐、樂器、燭臺等物，都當毀滅。又要查看有沒有用作犯罪的東西、工具，如賭具、淫物、兇器、各種麻醉品（除藥用外）和不正當得來的東西。

### 5· “七日之內不可有酵”（出 12：19）

“七”是完全的意思。我們要完全離開罪惡、離開屬世事物的吸引。

### 6· “必從以色列的會中剪除”（19 節）

“剪除”，不是被殺，而是隔離會眾，與神和人都中斷交通。我們不是靠無酵餅得救，而是靠血，因酵會使我們與神和人隔離。

以色列人在房子裡吃羊肉、吃無酵餅和苦菜。在房子裡，不怕神對埃及的憤怒，也沒有什麼可騷擾他們。但“酵”可以使他們被剪除！“酵”，是何等有害的事呢！所以我們必須“剪除”。

### 7· 享安息

第一日與第七日有聖會（出 12：16），這兩日都是安息日。我們離罪以後才能進入安息。

## 第三章 初熟節

讀經：出埃及記 23：19，利未記 23：9—14，申命記 26：1—11，哥林多前書 15：20

初熟節是預表基督的復活。如果只有逾越節（基督的死）而沒有初熟節（基督復活），就不是福音（林前 15：1—4）。

### 一、三合一的節期

有人不把初熟節列入節期裡，因為利未記 23：9—14 沒有“初熟節”幾個字。也有人認為初熟節是逾越節的附屬。這都是不對的。

### 1· 是獨立的節期

初熟節是列在七個節期中的第三個。

初熟節有獻祭的條例（利 23：14）：在這一天，是有特別的獻上。

### 2· 總稱為“無酵節”

無酵節也稱“除酵節”（出 34：18）。

正月十四日是逾越節（利 23：5）；從十五日開始，一連 7 天是無酵節（6—8 節），而初熟節是在無酵節之內的（11 節），因為有了復活的生命（初熟節），才有復活的生活（無酵節）。

### 3· 是三個不同而又相連的節期

- （1）逾越節：因基督的死，我們的罪得贖了。
- （2）初熟節：因基督的復活，我們得新生命了。
- （3）無酵節：因基督是無罪的羔羊，我們得成聖稱義了。

所以初熟節是放在無酵節當中，這並不是指頭一次收割的日子。

3 個節期，都不可以吃有酵物。

## 二、進迦南後所守的初熟節

以色列人出埃及後，在曠野飄流了 40 年，由約書亞帶領他們進入迦南。他們在曠野只守逾越節和無酵節，沒有守初熟節，等他們進入迦南才守初熟節：“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到了我賜給你們的地（迦南地）……。”（利 23：10，14）他們在曠野飄流，沒有耕種，只吃從天上降下的嗎哪，所以沒有初熟節。

## 1· 收割感恩

他們在每年頭一天收割時，就把初熟物帶到神前和眾人一同感恩。在這一天，他們認為自己不配蒙恩。他們認識到只有神才是賜福的源頭。他們把初熟的物帶到神所指定的地方守逾越節、無酵節與初熟節。

## 2· 獻初熟土產的條例（申 26：1－11）

為紀念他們的祖宗被救（26：5－8，參何 12：12）：他們進入迦南地之後要有所獻上、有敬拜（申 26：10），因神所賜的福而歡樂（11 節）。

## 3· 獻作搖祭（利 14：12，24，23：11）

（1）用大麥：因大麥比小麥早熟兩三周。

（2）把這一捆搖一搖（利 23：11）：

以前獻牛羊時，他們把胸和腿搖（9：21），把公羊羔並油同搖（14：12，24）；現在把初熟的土產“一捆”搖一搖。“搖”，是彰顯主、是蒙悅納的意思。大祭司把大麥向祭壇舉起，搖一搖，然後退去。這樣作，表明是獻給神的。

## 4· “為燔祭”

“要把一歲、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羔獻給耶和華為燔祭。”（利 23：12）

## 5· “同獻的素祭”（利 23：13）

先獻燔祭，再獻素祭，就蒙悅納。“同獻的素祭”比常獻的素祭是加倍的。

## 6· “同獻的奠祭”（利 23：13 下）

把酒澆在燔祭壇腳。利未記在這裡第一次提到“奠祭”。在節期裡，常有奠祭。個人也有獻奠祭的（民 6：17）。

奠祭並不是律法所指定的獨立祭，而是與素祭一樣，是要“同獻的”。這也是在以色列人入迦南後才有奠祭（利 23：10），但奠祭是不能應用在每日所獻的燔祭上的。

### 7· 還有別的燔祭（利 23：12—13）

除了用初熟物作搖祭外，還有燔祭等，但數量不多。這是在常獻的燔祭和素祭之外的，又是在無酵節當獻的燔祭和素祭以外的。

### 8· 百姓可以同享受（利 23：14）

獻初熟物是表明完全歸耶和華為聖。在獻完之後，百姓才可以一同享受。神在先，人在後。

## 三、“初熟的果子是基督”（林前 15：23）

基督是初熟的果子，是指祂的復活說的。

### 1· “一粒麥子”（約 12：24）

神有一粒麥子（耶穌），一粒麥子不死，始終是一粒。“若是死了”，說明基督必須落在地上死了。基督若不死，一直就只是一粒。基督死了，還不是福音，祂復活了才是福音。祂復活了，才能結出許多子粒來。今日千千萬萬的基督徒都是因這一粒死了的麥子，就生出無數的子粒來。

### 2· 基督是初熟的果子（林前 15：20）

“初熟”，就是第一位復活的。

（1）以色列是頭生的，但不是初熟的果子。

（2）基督復活前所復活的人不是正式的復活：他們只不過是“複醒”，因為他們沒有復活的靈體，他們還是要死的。

耶路撒冷城外復活的聖徒（太 27：52—53）：他們是耶穌復活的先鋒隊，但他們不是初熟的果子，他們只是初熟的禾捆。

（3）只有基督復活後就不再死了，所以祂是眾果子的“初熟果”，是第一個正式復活的人。但“果子”二字是複數的，這就把我們都包在裡面了。

### 3· 基督徒不是初熟果，又是初熟果



(1) 基督徒不是第一個：

基督是第一個，“以後，在祂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林前 15：23）。這裡是注重復活的次序（22 節）。

(2) 基督徒是“好像初熟的果子”（雅 1：18）：

“好像”，原文是“成為某一種”。基督是初熟的果子。神用真道生了我們，我們就有了祂的生命，也成了一種初熟的果子：“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羅 8：23）

基督是我們的模樣（羅 8：29，林前 15：22－23）：基督不只是首生的，祂更是我們的模樣。

(3) “歸基督初結的果子”（羅 16：5）：

這裡不是論復活的事，而是論歸信基督的事。我們帶領一個人歸向基督，他就是“初結的果子”（林前 16：15，啟 14：4）。

#### 四、基督的復活

初熟節是預表基督的復活，現在我們略談基督的復活。

1· 在“安息日的次日”（利 23：11）

安息日是第七日，安息日的次日就是第八日，或“七日的頭一日”（路 24：1）。基督就是在“七日的頭一日”復活的。

2· 如果基督不復活，就沒有福音（林前 15：1－4）。

3· 基督

如果基督沒有逾越節的被殺，我們的罪惡就不得贖；如果只有逾越節的羔羊，而不是“無殘疾”的羔羊，這也不能贖罪；如果基督只有十字架的死，祂的生命只不過是“無罪的生命”；基督若不復活，我們就不能得救（羅 10：9）。我們不要忘記，初熟節是合在無酵節裡的。

基督徒先經逾越節；得救後要經過無酵節，過著無罪的生活，更要活出基督復活的大能（腓 3：9-11），或者得著“更美的復活”。

#### 4· 復活節

英文的復活節叫“以斯太”Easter。以斯太是巴比倫人所拜“天上的”女神“亞斯太”Ishtar。以斯太是巧克力蛋的意思。西元 519 年，羅馬教主頒佈了“復活節”和“四旬節”。以後，教會傳統就採用了“以斯太”為復活節，就是每年春分月圓後的星期日為復活節，在復活節派復活蛋。這都不是聖經所說的主復活日。

我們只能根據逾越節（猶太曆正月十四日）來紀念耶穌被釘的日子。猶太曆的正月十四日等於我們的陰曆三月十四日，再過 3 日，即正月十七日（我們的陰曆三月十七日），就是基督的復活日。這是正確的計算。（請詳看《復活》15-16 頁）。

### 第四章 五旬節

讀經：利未記 23：15-22，使徒行傳 2：1-4，43-47

7 個節期都是預表的預言：前 3 個節期已經應驗，成了過去的；後 3 個節期還沒有應驗，是未來的；中間一個五旬節，在基督復活後 50 天應驗了（聖靈降臨成立教會），但教會又是一直延到基督再來的。這個節期的開頭，沒有“耶和華對摩西說”幾個字（利 23：15，參 1，9，23，26，33 節）。

#### 一、時間（利 23：15-16）

以色列每年夏收之初是初熟節，夏收之末是五旬節（申 16：9-11），是在猶太曆三、四月間。雖然每年不一定從那一天算起，但必須從初熟節算起。

五旬節只有一天（申 16：9-12），就是從初熟節起算，“到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共計五十天”（利 23：16）。他們守節只有一天，就是第 50 天，但這一天應驗後，就一直延到基督再來。

#### 二、名稱

有人稱為“聖靈降臨節”。但是不大適合，因為五旬節的應驗，不單聖靈降臨，而且是為建立教會的。

#### 1· 五旬節

雖然利未記 23：15－22，民數記 28：26－31，申命記 16：9－12 沒有提“五旬節”幾個字，只說“七個安息日的次日，共計五十天”，但使徒行傳 2：1 明說“五旬節到了”。

一句 10 日，五旬是 50 日，從初熟節“安息日的次日”（利 23：11，15）起，“到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16 節）止，共計 50 日，就是“五旬”。

## 2．“七七節”（申 16：9－10）

這是按律法的稱呼“七七節”。

## 3．“收割節”（出 23：16）

注意，不是“收藏節”，那是年底要守的（出 34：22）。

“收割節”表示收完了大麥（申 16：9），預報開始收小麥（出 34：22）。

初熟節只獻一捆莊稼（利 23：10），表明基督復活是“一捆”的；收割節獻的初熟土產，就不只是“一捆”，表明五旬節有 3000 人悔改信主。

## 三、所獻的祭（利 23：16－20）

在一天之內獻最多祭的是住棚節，其次就是五旬節，但只有五旬節才獻上各種的祭。

### 1．新素祭（利 23：16－17）

獻新素祭是這個節期的特點。

（1）新：

不是新收割，原來在初熟節時已經收割了。

這是在常獻的素祭之外的另一種素祭。新素祭是預表教會。

（2）“細面伊法十分之二”（17 節）：

細面就是小麥面。初熟節用的是大麥面。

(3) “加酵” (17 節):

無論什麼時候，“酵”都是預表罪惡或異端。以色列人每日都可吃有酵餅，但獻祭就用無酵餅。為什麼五旬節獻祭要加酵呢？原來這不是預表基督的。

(4) “烤成兩個搖祭的餅”：

餅：不是“一捆”，松的，而是合成一個結實的餅（林前 10：16-17）。

兩個餅：“二”，是見證的意思，教會要作見證，教會本身是個見證。教會是由猶太人與外邦信的人合成一個的（弗 2：11-22）。在律法下，猶太人與外邦人是分開的，但在基督裡，是兩個加酵餅合成的新素祭，同作基督的見證。

(5) 教會仍有罪（太 13：38，徒 5：1-10，15：1）:

教會有基督的成分（因為是用初熟麥子作的餅，利 23：10），又有舊人的成分（加酵）。所以要與贖罪祭同獻（19 節）。

2· 燔祭

要獻 10 只祭牲：“又要將一歲、沒有殘疾的羊羔七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兩隻……。”（利 23：18）民數記 28：27 也是 10 只，但有些不同：“公牛犢兩隻，公綿羊一隻……。”

3· “同獻的素祭”（利 23：18）

新素祭預表有罪的教會，同獻的素祭預表無罪的基督。同獻的素祭必須與有血的祭同獻，不能單獨獻上。這是表明基督無罪的生活。

民數記 28：28 獻的數量是“伊法十分之三”，比這裡多了十分之一。民數記所提的各個節期，是在以色列民犯大錯誤之後，所以對他們的要求較高。

4· 奠祭（利 23：18）

英譯“飲祭” drink-offerings，預表聖靈的澆灌（徒 2：32—33）。用同獻的素祭和奠祭獻為燔祭。

#### 5· 贖罪祭（利 23：19）

“你們要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贖罪祭本來是用公牛犢為主（利 4：3），但附屬同獻的贖罪祭也有用公山羊的（利 4：23，民 28：30）。

#### 6· 平安祭（利 23：19）

只有五旬節才加獻平安祭，但這裡先有贖罪祭才有平安祭。

申命記 16：9—10 是七七節，裡面提到“甘心祭”，原來甘心祭是屬平安祭的（利 7：16）。五旬節恩典豐盛，所以要多感恩。五旬節的內容是甘心祭。我們感恩又要叫別人得供應：“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利 23：22）。

五旬節雖然只有一日，但這日是歡慶的日子（申 16：11）。

#### 7· 搖祭（利 23：20）

這也是平安祭之一。初熟節的搖祭是獻禾捆（23：11）。這裡的搖祭是獻“餅”，“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20 節）。搖，是彰顯主，是蒙悅納的意思。

### 四、宣告聖會

“你們要宣告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利 23：21）上面所提的祭很多。在五旬節獻上那麼多的祭，但神還是不滿足。各人必須重視“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可惜今日有許多基督徒不重視聖會，他們看勞碌的工作過於聚會。使徒行傳 2：1—36 是個嚴肅的聖會，所以他們大大蒙恩。

### 五、聖靈降臨建立教會（徒 2：1—4，43—47）

舊約的五旬節，是預表聖靈降臨建立教會，這已在使徒行傳 2 章應驗了。

#### 1· “五旬節到了”（徒 2：1）

五旬節，一句為 10 天，五旬為 50 天。從初熟節到五旬節是 50 天，初熟節預表基督復活，五旬節預表

聖靈降臨建立教會。五旬節應從基督復活算起的 50 天，耶穌復活 40 天后升天：“祂受害之後，用許多的憑據，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講說神國的事。”（徒 1：3）之後，祂升天去了（9 節）。“……當下，門徒從那裡回耶路撒冷去。進了城，就上了所住的一間樓房；在那裡……都同心合意的恒切禱告。”（12-14）他們禱告聚會（15 節）有 10 天之久：“五旬節到了”（2：1），這時聖靈降臨，應驗了舊約五旬節這個節期。

耶穌在世時，聖靈還沒有降臨（約 16：7）。當耶穌升天後，祂就差聖靈降臨。舊約是“聖父時代”，耶穌在世是“聖子時代” 聖靈降臨之後，就是“聖靈時代”。

## 2· 聖靈降臨的目的

聖靈降臨不只是充滿信徒（徒 1：8，2：4），聖靈降臨的目的是為建立教會，供應能力。教會的建立是建立在主復活的根基上。

## 3· 聖靈降臨與聖靈充滿

五旬節是聖靈降臨，但在聖靈降臨那一天，他們同時被聖靈充滿（徒 2：2，4）。

五旬節不是聖靈充滿的代號。五旬節的聖靈降臨，目的是為建立教會，舊約每年守五旬節，直到使徒行傳第二章“五旬節到了”，是應驗了舊約的五旬節。五旬節應驗只有一次，之後就再沒有第二個五旬節了。

五旬節聖靈降臨之後，我們都有聖靈。如果我們自潔，聖靈就要充滿我們（弗 5：18）。

## 第五章 吹角節

讀經：利未記 23：23-25，民數記 29：1-6

從五旬節到吹角節相隔的時間特別長。五旬節在猶太曆的三月裡，而吹角節是在七月初一日，相隔有 4 個月之久。這時，正是忙於收割。

利未記 23：23-25 排在七個節期之間，只簡單記載，民數記 29：1-6 記載比較詳細。

### 一、預表基督再來的節期

頭 3 個節期預表過去的事；五旬節居中，預表現在（教會為重點）的事；末 3 個節期預表將來（基督再來到天國實現）的事。吹角節是末 3 個節期的第一個節期，預表基督再來。

## 1· 七月的節期

末 3 個節期都是在“七月”之內，“七”，是完全的意思。一個月內有 3 個節期，第七個月就成為“安息月”，正如一周的第七日是安息日一樣。

吹角節是在“七月初一”（月朔）（利 23：24）。原來每月初一，他們都吹角（詩 81 篇）。

他們的舊曆元旦，是採用巴比倫人的春天為一年之始，這是平民年。後改為 Rosh Hashanah，意思是一年之首，或新年。

七月是以色列的新年：他們稱之為“他念月”（王上 8：2），後來改為“提書尼” Tishri。

吹角節是古老的條例。以色列人在曠野，摩西用百姓的贖銀造了兩枝號，“用以招聚會眾，並叫眾營起行。”（民 10：2）

## 2· 所獻的祭

“你們要將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七隻，作為馨香的燔祭獻給耶和華。同獻的素祭用調油的細面；為一隻公牛要獻伊法十分之三；為一隻公羊要獻伊法十分之二；為那七隻羊羔，每只要獻伊法十分之一。又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為你們贖罪。”（民 29：2—5）贖罪日所獻的與這裡所獻的數目一樣（8—11 節）。

## 二、以色列的分散與歸回

從五旬節到吹角節相隔一段長時間，表明聖靈降臨到基督再來是隔一段長時間。在基督再來之前，以色列要從世界歸回與複國。

### 1· 分散天下

西元 70 年，以色列分散天下，因為他們棄絕了耶穌，把祂釘在十字架上。在五旬節到吹角節這段期間，教會出來了，而且地位高過以色列民。

## 2· 神並沒有放棄以色列人（羅 11：23－26）

神不是用教會來永遠代替以色列人。無千年派認為神放棄了以色列，而以教會代替了以色列國。但以色列複國一事就打破了他們的靈意解經。

## 3· 末後的歸回（申 30：1－5）

1948年5月14日以色列複國了，魏茲曼當選首任的總統（詳看《看以色列》）。

## 4· 神保存了以色列國的國土

以色列地是由白堊石灰層所構成的。若沒有充足的雨水，就會造成乾旱，因以色列沒有足夠的河流以灌溉，山又多。直到19世紀末，以色列雨水增加了，應驗了聖經的預言，使以色列的國土被保存了。

## 5· 神保存了以色列民

現在的以色列人主要是猶太人。他們不只亡國，而且被分散到全世界各國1900多年，本來沒有可能複國，但神把他們保存，終能歸回與複國，世界上再也找不到第二個國家是這樣的。

## 三、吹角節的應驗

末3個節期是接連，有屬天的與屬地的應驗。

### 1· 以色列的複國是個先影

現在以色列的複國不是應驗吹角節，而是個先影。

用一個人或一事物來表明後來必成的事是預表；用話語說出未來必成的事是預言。吹角節是個預表的預言。長期分散的以色列人被召回國（賽18：3，27：13等）是基督再來的先兆。

### 2· 吹角（利 23：23）

原文不是號筒，可能指群眾的呼喊。根據猶太人的遺傳，應是公羊的角，只在嚴肅的聚會才用。他們吹角是宣告禧年的來臨（利25：8－10）。



完全的應驗是在七年災難末了，耶穌要“駕著天上的雲降臨。祂要差遣使者，用號筒的大聲，將祂的選民，從四方，從天這邊到天那邊，都招聚了來。”（太 24：30 下—31）所以吹角也是包括號筒的。

#### 四、主快再來

先是無花果樹發芽（太 24：32），這是說到以色列的歸回與複國。以色列複國後（1948 年），就不能無限期延長了。

基督再來到空中，死了的信徒必先復活，活著的信徒身體變化，和復活的人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主降臨的時候，“有神的號吹響”（帖前 4：16—17）。這是前奏，還未完全應驗吹角節。直到七年災難的末了，神再用天使吹號把其餘的以色列人都召回，這就完全應驗吹角節了。

#### 第六章 贖罪日

讀經：利未記 16 章，23：26—32

第六個節期，不稱“節”，只說“贖罪日”。

在教會被提之後，地上就進入七年災難。七年災難末了，神就為以色列民開洗罪泉，把他們的罪贖盡。一、一年一度的贖罪日（利 16 章）

這是為全國潔淨的禮儀，所以記在論潔淨之禮（11—16 章）之末，而不是詳記在 23 章。16 章是利未記重要的一章，也是聖經重要的一章。這是特別關乎亞倫的事，而 23 章就特別是關乎百姓的任務。贖罪日又稱“禁食的節期”（徒 27：9）。

1·時間（利 23：26）：七月初十日

初一至初十日是“自省時期”。初十是贖罪日，是一年中唯一禁食的節期。全國不作任何工作，而是要禁食一天。這是以色列人一年最大的一日，但他們在曠野時還沒有守贖罪日。

2·先提“亞倫的兩個兒子”死了（利 16：1）之後

“亞倫的兒子拿答、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盛上火，加上香，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把他們燒滅，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利 10：1—2）

“亞倫的兩個兒子……死了之後，耶和華曉諭摩西說：‘要告訴你哥哥亞倫，不可隨時進入聖所的幔子內、到櫃上的施恩座前，免得他死亡……。’”（利 16：1-2）“聖所的幔子內”是指至聖所，亞倫不可“隨時”進入。

16：1-10 是論亞倫的準備。

### 3· 至聖所在贖罪日向大祭司一人開放

一般的祭是祭司在外院裡進行，但大祭司一年一次進入至聖所。他先脫去華冠金服。用水洗身，穿上細麻布的衣服（16：4）。這是預表耶穌舍去天上的榮華。

大祭司進入至聖所：帶著血、香料和火、燒著的香爐，又使外袍底邊的金鈴鐺發出響聲。

大祭司把血灑在施恩座上面和前面。大祭司作完這一切就坐下。這是表明耶穌升天，把血帶到天上的至聖所，祂完成救贖之工便坐在神的右邊（來 10：12，12：24）。

### 4· 大祭司為自己和本家贖罪（利 16：11-14）

這一點不能預表耶穌，因為耶穌是不用為自己贖罪的。

#### （1）宰公牛（11 節）：

他一人是與眾祭司有關的。

#### （2）在施恩座前燒香（12-13 節）：

他求救，承認自己是該死的。“香的煙雲遮掩法櫃的施恩座”，施恩座是約櫃的蓋，預表基督的復活遮蓋著他。

#### （3）“又在施恩座前彈血七次”（14 節）：

被灑在施恩座上的是一次，但這裡“彈血七次”，面對面獻上給神，在神前滿足神的要求。

逾越節是把血塗在門楣門框上，這裡是用血遮蓋了。

舊約“贖罪”，是“遮蓋”的意思，利未記有 48 次。意思是用血遮蓋施恩座，煙雲亦是遮蓋施恩座的。

#### 5· 為百姓進行贖罪（利 16：15－19）

這贖罪祭與平常的贖罪祭是有分別的。這裡是特別的贖罪祭，“在聖所行贖罪之禮”（16 節）。從聖所出來（17 節），“在壇上行贖罪之禮”（18 節）。這裡的“壇”，有說是香壇，但多數人認為是燔祭壇（12 節）。這是預表十字架。在四圍抹血（18 節），表明完全赦免了。

#### 6· 取三隻羊（利 16：5）

平時只獻一隻羊，但這裡是附加的 3 只羊：一殺、一放、一為燔祭。

##### （1）兩隻公山羊為贖罪祭（7－8 節）：

① 一隻“歸與耶和華”（9 節）：被殺的。

② 一隻“歸與阿撒瀉勒”（10 節）：聖經只在這裡提“阿撒瀉勒”兩次（8，10 節）。

有人說，這是預表魔鬼，與第 9 節“歸耶和華”相對應。而且是被“送到曠野去”（21 節），說明牠是曠野的鬼。這樣解釋是不對的。

兩隻公山羊都是預表基督：“兩手按在羊頭上”（21 節），按手是代替的意思。平常只按一隻手（4：4，33），這裡是“兩手”。我們犯罪的贖價不能歸給魔鬼（參出 30：12），只能歸給神，所以“阿撒瀉勒”不能指魔鬼。利未記 16：20“公山羊”，英文譯作“替罪羊”。這羊要擔當他們一切的罪孽，帶到無人之地。”（利 16：22）這是隔絕、徹底除去、不再看見（賽 38：17，彌 7：19）的意思。

一隻被殺，一隻被送到曠野去；一隻死羊，一隻活羊，這是表明基督為我們的罪死而復活了（羅 5：10）。

##### （2）“一隻公綿羊為燔祭”（利 16：5）：

亞倫完成後，脫去細麻衣，洗身，穿回大祭司平日所穿的，出到外院為自己和百姓獻燔祭，他又焚贖罪祭牲的脂油（23－25 節）。

#### 7· “要守為聖安息日”（利 16：31，23：32）

“要克己心”（23：27，29，32）：這裡 3 次提“克己心”。為了贖以色列人全會眾的罪（16：16，

21—22)，他們要禁食克苦己心，聚會認罪。這是一年中唯一需要禁食的一天。這節期是要悔改認罪，但到住棚節就是歡樂的節期。

可惜現在有許多猶太人在贖罪日這個需要克苦己心的節期到茶樓酒肆裡去，而到聚會的人甚少！

## 8· 猶太人被擄歸回後沒有守這個節期

他們歸回的時候沒有把約櫃和其它聖器皿帶回本國。他們重建聖殿，但沒有約櫃。

贖罪日所獻的祭是唯一與約櫃有關的祭，所以他們沒有守這節期。

## 二、預表與教訓

我們基督徒不用守猶太人的節期，但他們的節期對我們很有用處。我們必須熟識節期的預表，我們更要從節期中吸取寶貴的教訓。

### 1· 大祭司進入至聖所

“亞倫進聖所”（利 16：3），這裡的聖所是指“至聖所”：“聖所的幔子內”（第 2 節）。

亞倫進入至聖所，預表主耶穌“一次進入聖所”（來 9：12，26，10：12—14）。

### 2· “遮蓋”變為除罪洗罪

“贖罪”，原文是“遮蓋”，但還未除罪：“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來 10：4）直到耶穌釘十字架才作了“挽回祭”，洗去我們的罪惡。

舊約用牛羊為祭牲，犯罪的人因牛羊的血免去死亡。但牛羊被殺流血只是預表基督流血被殺。耶穌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 1：29）舊約牛羊的血只是“遮蓋”人的罪，惟有基督的寶血才能洗去人的罪：“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 1：7）

新約有幾處是遮蓋罪的經文：“他說：‘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羅 4：7—8）這是引用大衛在詩篇上的話來證明因信稱義、不靠行為是有福的。“這人該知道：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並且遮蓋許多的罪。”（雅 5：20）這裡指“救一個靈魂”，使自己許多的罪暫時得以遮蓋，但還要靠主的血洗淨罪過。“……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彼前 4：

8)，有愛就暫時遮掩許多的罪，但還要靠主的血來洗淨罪過。

總的來說，舊約是遮罪，新約是洗罪。遮蓋，還是存在；洗淨，就沒有了。

### 3·贖以色列人的罪

在吹角節之後的“贖罪日”，主要是對以色列。以色列從各國被召歸回，他們要經受七年災難。神要清算他們釘耶穌的罪（但 9：24），以色列終於悔改了（亞 12：10—14）：“大衛家”（12 節）是王族、“拿單家”（12 節）是先知族、“利未家”（13 節）是祭司族、“士每家”（13 節）是利未人和社會知名人士等，“他們必仰望我，就是他們所繫的。”（10 節）

神為他們開個洗罪泉源：“那日，必給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開一個泉源，洗除罪惡與污穢。”（亞 13：1）

以色列人經七年災難，他們在災難中死去 2/3，只餘下 1/3：“耶和華說：這全地的人，三分之二必剪除而死，三分之一仍必存留。”（亞 13：8）以色列全國死了 2/3，餘下的 1/3，就不叫“全國”，而是稱“全家”：“……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羅 11：25—26）

所以說，“贖罪日”主要是在主再來、教會被提後，地上經受七年災難。以色列人在災中死了 2/3，餘下的 1/3 得到神的洗罪泉源洗去他們的罪，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

## 第七章 住棚節

讀經：利未記 23：33—43

住棚節是 7 個節期的末一個。與第一個節期相對照：逾越節使人回想埃及的轄制；住棚節回想曠野生活。逾越節在種植季節之初；住棚節在種植季節之末。住棚節沒有提“酵”。因為住棚節預表千禧年國。

### 一、住棚節

#### 1·三個必守的節期之一

以色列人一年 3 次必須上耶路撒冷守的節期（出 23：14－17，申 16：16）：

（1）逾越節：

守逾越節是紀念救贖，回想救恩的起頭。

（2）五旬節：

預表在教會裡，得到聖靈的充滿。

（3）住棚節：

預表在天國裡與主同住。

## 2· 棚

他們用樹枝搭棚 booths（構廬節，申 16：13－17），以色列男丁每年上耶路撒冷搭棚守節。他們不是住房子，而是集體住棚。

（1）以色列人出埃及：

他們到曠野第一站是疏割（出 12：37，13：20），“疏割”原文是“棚”的意思，這就使人回想曠野漂流的生活。

（2）彼得說：“搭三座棚”（太 17：4），因為在山上“真好”。

（3）棚是收割時工人所住的（賽 1：8）。

（4）會幕就是帳棚（利 23：42－43）：

使人想起曠野住棚的事（尼 8：14－17）。

## 3· 七月十五日（利 23：33）

與吹角節和贖罪日很接近，合為一組，但與五旬節相距很長，與逾越節就更遠了。從逾越節到住棚節，

要經過 6 個月。

7 月（提斯利 Tishri）：這月是以色列大年（歷年）之始。他們的七月相當於陽曆 9—10 月間。

“守這節第七日” 7 月 15—22 日（利 23：34—43）：7 是完全的意思。6 千年過去，就要進入第 7 千年了。

4 · “收藏節”（出 23：16，34：22）

初熟節是“收割節”；住棚節是“收藏節”，收割完就收藏。

基督再來之後就要收割，分別好歹，把好的收藏起來（太 13：30，39—42）；主同聖徒降到地上時，就分別綿羊山羊，把好的收藏入天國裡（太 25：31—46）。

5 · “歡樂七日”（利 23：40）

無酵節也是 7 日（利 23：6），但要刻苦除罪。贖罪日也“要刻苦己心”（利 23：29，32）。

住棚節是“非常的歡樂”（申 16：14—15）。

7 日，表示完全的歡樂。世界是沒有完全歡樂的。以色列人不是在家中棚裡歡樂，而是與眾民同樂，因為有主的同在。住棚節是個歡樂節（王上 8：2，結 45：25）。

6 · 獻祭最多（民 29：12—38）

這段經文詳記每日所獻的數量。

（1）頭一天獻的最多。最後一天獻的最少，但亦比其它節期獻的多。

（2）要獻的祭：

有五祭的祭和其它祭（例如奠祭、舉祭、搖祭）。共獻 189 只祭牲。

（3）公羊和羊羔：7 天所獻的數量相同。

#### (4) 公羊數量：

燔祭公羊量遞減。第一日 13 只，第七日 7 只，共 70 只，平均一日 10 只。

這說明在天國裡出生者天性的顯露。當撒但一被釋放，就有許多人跟隨牠（啟 20：7-10）。

#### (5) 第八日所獻的，公牛公羊各一，公羊羔 7 只（民 29：36）。

但許多人只是享受、歡樂與感謝，並沒有獻上！

#### 7· 嚴肅會（利 23：35-36，民 29：35）

百姓在帳棚裡聽祭司宣讀律法 8 日（尼 8：18），但第八日是嚴肅會，享安息日。這是表明收割禾稼完了。他們先在 7 日內獻火祭，一同歡樂，第八日是嚴肅會。

7 個節期只有無酵節第七日嚴肅會（申 16：8），是給個人帶進聖潔；住棚節第八日嚴肅會是神給人帶進安息。

#### 8· 從舊約到新約

從約書亞到尼希米時，沒有守過一次住棚節（尼 8：17-18）；從巴比倫回國後，守了短時間，又停止了；到耶穌時（約 7：2），耶穌也去過節（10 節）。

## 二、預表千禧年王國

### 1· 以色列出埃及為要建立祭司國（出 19：5-6）

神要他們引領萬民歸向真神，但以色列人犯罪，棄掉天國的王基督，神就把教會插入。到天國實現的時候，耶穌教門徒的祈禱實現了（太 6：10）。

### 2· 基督再來後立天國

祂先降到空中，七年後，祂與聖徒降到地上，把魔鬼捆綁後，就進入千禧年國，聖子的天國在人間實現了（啟 20：4-6）。



### 3·列國

除了以色列國與教會之外，那些經七年災難而信的萬民，他們在天國裡成了列國（太 25：34）。他們在天國裡尋求神、守住棚節（亞 8：18—22，14：16—19）。

在天國守住棚節仍要獻上贖罪祭（民 29：16，19 等）：因為在天國裡出生的人仍然有罪（賽 65：20）。在七年災難中得救的人與我們不同，他們帶著肉身進入天國，他們仍然生兒養女。因為出生的人仍然會犯罪，所以要獻上贖罪祭。

### 4·以色列為萬國之首（申 28：13）

他們在天國裡仍然要守住棚節（亞 14：16），那時他們真正復興了！

### 5·教會是在以色列與萬國之上

- （1）天國的顯現，必須要在教會的成熟後（羅 8：19，21）；亦在得救的人數添滿了之後（羅 11：25）。
- （2）教會不是在天國裡作百姓：

教會不是列國，也不是以色列國，而是聖潔的王國（彼前 2：9，啟 1：6 原文）。列國才是百姓。啟示錄 5：10 “國民”，有古卷作“王國”。

- （3）基督“執掌王權”（啟 5：9—10）：

“地”是地球，“執掌”是治理。

- （4）最高是作王（羅 8：17，提後 2：12）：

作不了王，也不是百姓。我們是神的代表，所以先要學習順服權柄。

### 6·有大喜樂（利 23：40）

無酵節 7 日，他們刻苦 7 日；住棚節也是 7 日，但他們歡樂 7 日。他們收藏莊稼過冬，同享歡樂、數算主恩，得蒙大福（申 16：13—15）。

### 7·第八日（利 23：36，39）

第 8 日不是住棚節，但因住棚節而有第 8 日的。

(1) 7 月 21 日：

一直延到年底，很長。這是預表永世的新天新地。頭 7 個月有 7 個節期，到第 8 日就一直延下去。第 8 日之後就再沒有節期了。第七個節期是預表天國在末後的日子。天國之後，就引進新天新地了。

(1) 第 8 日所獻的祭（民 29：35—38）：

其中的贖罪祭（34 節）是預表白色大寶座的審判。

(3) 不用勞碌而永享安息（利 23：36，民 29：35）。

## 結 論

以色列人的 7 個節期是他們的儀文律，他們每年都要守這些節期，其中有 3 個是每年必須上耶路撒冷守的（申 16：16）：逾越節、五旬節和住棚節。

我們基督徒不是靠守律法得救，得救後也不是靠守律法得勝，但律法對我們最大的用處是“使我們知罪”（羅 7：7）。還有，律法、特別節期是預表將來的事，而且對我們有很寶貴的教訓。

### 1· 我們不用守節期等

“你們謹守日子、月分、節期、年分，我為你們害怕；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加 4：10—11）“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西 2：16—17）

加拉太有人守律法，保羅說：“我為你們害怕。”歌羅西教會不謹守日子、月分、節期、年分等，受到別人的論斷，保羅說：“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原來“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

舊約的節期我們尚且不守，何況屬世的節期（例如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呢？

### 2· 七個節期的預表和對我們的教訓

這 7 個節期的預表，是從耶穌釘十字架直到天國的實現，分為 3 類：

(1) 過去：

逾越節，表明耶穌為我們被釘在十字架上。

無酵節，表明耶穌無罪，我們也當除罪。

初熟節，表明耶穌從死裡復活。

頭 3 個節期都在一月之內，相隔很近。這是關乎救恩，耶穌已為我們成全了。

(2) 現在：

五旬節聖靈降臨建立教會，這是教會恩典時代。這個節期是在 3 月之內，相隔也近。

(3) 將來：基督再來，直到天國的實現。

末 3 個節期是在 7 月內：7 月是收割時期，預表基督再來。基督再來距離五旬節也是很久，但末 3 個節期相隔又很近，說明基督再來，把教會提到空中；以色列人經七年災難，最後“全家得救”，接著經審判後就實現天國在人間，基督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千禧年國完畢後，耶穌“就把國交與父神”（林前 15：24），新天新地開始，存到永永遠遠（啟 21：-22：5）！

我們讀舊約，要從中吸取教訓，還有不少預言，使我們相信聖經是從神來的。我們又不可忘記，舊約有許多預表，例如“五祭”和“七個節期”等是預表。預表是預言的另一方面，用人或事物表明後來必要發生的事。當我們讀了 7 個節期，不單瞭解以色列人當守節的情況，更要深入明白從耶穌釘十字架直到千年王國的情況。

我們在這個時代，一方面回看基督的救贖；另一方面當很好儆醒等候基督再來；在基督再來之前，我們當追求聖潔，過著無酵的生活，直到主來！

一九八八年七月三日初稿

二〇〇〇年四月八日增訂

